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2023 年 12 月 29 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先生、陈加芽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薛祖云、童锦治、木志荣对本议案的有关材料进行事前审查，认为此次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

核，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全年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 1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95.00	该供应商提供的面料生产的样衣本年度未被选中为订货样衣，或选中为订货样衣但因订单数量不足而取消。
	小计	20,000,000.00	495.00	
销售商品	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14,688,526.57	受市场环境影响，该经销商往季库存较高，今年订货偏谨慎。
	小计	160,000,000.00	114,688,526.57	
合计		180,000,000.00	114,689,021.57	

注：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累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 1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1、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0,000,000.00	/	495.00	/	该供应商提供的面料生产的样衣本年度未被选中为订货样衣，或选中为订货样衣但因订单数量不足而取消。
合计		20,000,000.00	/	495.00	/	/

注：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销售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000,000.00	/	114,688,526.57	/	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该经销商往季库存较高，今年订货偏谨慎。
合计		160,000,000.00	/	114,688,526.57	/	/

注：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505817463938327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南洋路富丰商城B(2)407-408

法定代表人：洪于生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3 月 26 日至 2038 年 03 月 25 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洪于生持有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纶纺织”）60%股份，洪煌誉持有博纶纺织 40%股份。博纶纺织的实际控制人洪于生为公司董事长林聪颖女婿洪玉衡之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 6.3.3 条的规定，博纶纺织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二）加盟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66292208XH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以北郎溪路以西九特龙工业园 A 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陈志生持有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特龙”）80%股份，陈志生的配偶陈阿足持有安徽九特龙 20%股份。安徽九特龙的实际控制人陈志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芽配偶之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 6.3.3 条的规定，安徽九特龙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的采购定价流程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对候选的原料供应商（包括关联和非关联供应商）进

行询价，并结合原料供应商的交货期、供货质量、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原料供应商，最终的采购价格也是市场化询价的结果。无论是关联供应商还是非关联供应商，其价格的定价依据是一致的，均是依据市场询价的结果。

（二）公司销售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公司对一级加盟商销售价格为市场标准价的一定折扣，二级加盟商的销售价格的折扣率稍高于一级加盟商。公司销售给一级加盟商和二级加盟商的价格是有区别的，但是对所属相同类别的加盟商销售价格的折扣率是一致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公司销售价格的定价政策一致，无任何差异。公司商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结合竞争对手相似产品的价格确定商品的成本加成比例，根据成本加成法制定商品对外销售的标准价格，然后根据对外销售的标准价格一定折扣确定与公司加盟商的批发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即：（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3）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4）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执行公司统一定价策略，关联采购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情形为基础定价，其收入和支出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